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溢領育兒補助費事件，不服受原處分機關委託之臺北市松山區公所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松社字第九 0 二一九六六五 0 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本市松山區公所申請育兒補助，案經該所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北市松社字第八八二一七五二 0 0 0 號書函核准，上開書函載略：「主旨：臺端等申請兒童○○○、○○○育兒補助乙案，復請查照。說明：一、臺端等為貴子弟申請育兒補助乙案，經核符合申請資格，本所同意自八十八年七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二千五百元整。……三、嗣後 臺端等或兒童如有不符申請資格情事，應主動告知本所，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放本補助；溢領者，應即繳回……」。另訴願人經本市松山區公所查核最新年度（八十八年度）全家人口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符合申請資格，同意自九十年一月起按月續發給每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二千五百元。
- 二、嗣訴願人之子○○○、○○○自九十年九月起就讀於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已有不符育兒補助申請資格情事，惟訴願人未依規定主動告知本市松山區公所註銷其申領資格仍續領育兒補助費。迨至該所查證所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園生資料後，始發現訴願人喪失請領育兒補助資格，惟已溢領九十年九月份之育兒補助費五千元，該所乃以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松社字第九 0 二一九六六五 0 0 號函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原享領本市育兒補助自即日起停發，並請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繳回溢領育兒補助費新臺幣五千元……」。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查依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本市育兒補助事項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惟依前開要點第八點規定，區公所負責育兒補助有關受理、審核申請案件及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等事項，可認有關育兒補助申請案件之審核及回復，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已委託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本件處分書雖係由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所作成，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是本件處分應視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之處分，而應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為原處分

機關，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歲以下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補助... ..（三）兒童未就托於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者。」第四點規定：「本補助每一兒童每月發給新台幣二千五百元。」第六點第三款規定：「兒童或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主動向區公所申報，並自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本補助，如有溢領者，應繳回... ..（三）不符第三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或申請資格消失者。」第七點第四款規定：「本補助之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及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補助，並得追回其所領取之補助... ..（四）有第六點各款情事之一者。」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區公所負責下列育兒補助相關事項：（一）受理、審核申請案件。... ..（三）明確告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如申請人審核未通過，應通知申請人得於三十日之內提出申覆，逾期視同放棄。... ..（五）區公所發現申請人戶籍異動時，如屬本市內遷移，由遷出地之區公所通報遷入地區公所並副知社會局；如依第七點停止補助者，區公所應主動函知申請人及社會局。」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因中度肢障又失業毫無收入，且同時繳交二份幼稚園費用四萬四千五百元，實無能力繳回，請體恤民情，准予免予繳回。

四、卷查本案訴願人之子○○○、○○○自九十年九月起就讀於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不符育兒補助申請資格，此有育兒補助與其他補助檢核重覆清單乙份及訴願人檢附其子○○○、○○○就讀本市松山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收費繳款單影本附卷可稽。依前開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訴願人已有不符育兒補助申請資格之情事，是本市松山區公所以九十年十月九日北市松社字第九〇二一九六六五〇〇號函知訴願人自即日起停發育兒補助，並請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繳回溢領育兒補助費五千元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中度肢障又失業在家毫無收入，請體恤貧困准予免予退回乙節，經查縱訴願人所述屬實，其情雖可憫，惟應就其實際情形是否符合其他合法補助之要件，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方屬適法，是訴願人之主張，難以採據。從而，訴願人既已有不符請領育兒補助要件之事實，依首揭規定，本市松山區公所予以停發育兒補助，並請訴願人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繳回溢領育兒補助費五千元所為之處分，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 願 審 議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